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 and 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本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全体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